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1758號

原　　告　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

代　表　人　朱立倫（主席）

訴訟代理人　張少騰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林峯正（主任委員）

訴訟代理人　黃旭田　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侯宜諮　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翁國彥　律師

　　簡凱倫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並訂於民國111年4月28日上午11時15分於本院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請兩造於111年3月28日前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，書狀與證物影本請直接寄給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